

政大校園浪犬咬人

座談會

會議時間：3/9/2023 12：10～13：45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蔡育新總務長

與會人員：共計95人（教職34學生62）

主持人致詞

- 學校關於環境的沉痾已久的問題很多，垃圾、地滑、校園犬群等都是花了很長時間處理，往往解決一部份又有新的問題出來。
- 校園犬隻咬人是政大數十年來的難題之一，至今仍困擾全校師生及同仁，這次座談會是首次進行全校公開討論，並希望能夠提供透明、完整的資訊給大家，也希望今天能夠討論出一勞永逸的良方。



座談會大綱

1.為什麼過去總務處的方法都成效不彰

2.目前總務處打算再試什麼方法？

3.集思廣益，有其他的錦囊妙計嗎？



1. 為什麼過去總務處的方法都成效不彰?

執行中措施		說明	成效不彰可能原因?
1. 捕捉犬隻	1-1. 誘捕籠	- 於犬隻常出沒地點設置誘捕籠。 - 向動保處租用誘捕籠等候期長且使用期限為2週。 - 本校111年12月自行採購誘捕籠3個，目前已設置在校區。	- 效果有限：111年9、10月抓到3隻；112年2月1隻。 - 動物救援隊非隨傳隨到，抵達時犬群可能已移動。 - 難以針對特定犬隻誘捕及捕捉。 - 送收容所後被領養後遭放回校園：動保處依法行政。犬隻開放民眾認養美意，被特定人士濫用。（流程如後）。 - 圍捕拉扯對人狗都有受傷可能：111年12月發生有動保員因被狗拉扯，摔下河堤受傷。 - 人犬衝突觀感不佳。 - 特定人士於現場協助犬隻逃離。
	1-2. 聯合圍捕	與動保處合作，目前約一個月一次。 優先捕捉犬隻： - 具攻擊性、疾病犬隻 - 又遭縱放校園犬隻	

以小黃事件為例：

- 小黃於111年9月捕捉入收容所，因飼主李女士被動保處列為不適任飼主，小黃遭沒入。
- 小黃當時雖無攻擊性但未絕育，絕育後開放認養，112年2月初由飼主A認養。
- 飼主A委託李女士照顧，小黃又被李女士放回校園，並於112年2月24日再度被捕捉。
- 掃晶片後發現小黃有飼主，因非列案不適任飼主，北市動保處通知飼主領回並以公文裁罰飼主A（預計3月13日依動保法裁罰3000元罰鍰）。
- 李女士持飼主A委託書於3月1日將小黃領回後，再度放回學校。



1. 為什麼過去總務處的方法都成效不彰?

執行中措施	說明	成效不彰可能原因?
2. 犬隻通報平台	- 由校方與學生會合作設置，供全校員工師生通報上傳後，定期彙整犬隻通報情形及實地觀察歸納犬隻出沒情形。 - 為輔助用途，確認犬隻出沒熱點及日常移動。	被動觀測，如回應數過低將無法掌握犬群實際活動全貌。 非即時資訊，無法及時圍捕。
3. 禁止違規豢養犬隻人士入校	依照政大犬隻管理原則與細則處理，違反者將以行政命令依規定按違反情節程度禁止入校1~2年不等。	難以即時、有效、永遠驅離： - 校警無權行使公權力，且若具有危脅性，則需仰賴警力。 - 通報警察但警察難以立即到校即時驅離，驅離後立即返回。 - 效果有限：如對方脫產難以求償、偷偷入校等。 - 校園為無設防空間，校區遼闊、難以24/7/365全天候阻止入校，防不勝防。 - 行政資源消耗極大，假日期間學校人員更為有限。

以小黃前飼主李女士為例：

- 前因長期在校內餵養犬群違反政大犬隻管理原則及細則，109及110年分別依犬隻管理原則及細則禁止入校至112年11月30日。
- 因不服行政命令，110年對政大提出行政訴訟，111年1月6日法院判決李女敗訴，並因舉證不足駁回其上訴。
- 但校區無圍籬，時不時李女士會溜入校園飼養犬群，且對外宣稱依然在訴訟中他可以自由入校，問題仍在。
- 多年前亦曾發生李女士在網路上與學生們筆戰衝突，事後將內容用詞較激烈同學們資訊收集後至派出所備案，並揚言提出告訴。同學與其家長們為免招惹訟案，且因妨礙名譽為告訴乃論，為避免訴訟流程曠日廢時，似以和解及賠償不定之金額使李女士撤告。食髓知味後便常聽見李女士揚言提告。
- 李女士也會利用不知情或同情民眾學生做為人頭飼主，但人頭飼主會面臨動保法裁罰及遭犬隻攻擊傷者求償，得不償失。

國立政治大學 函

受文者：李小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政大字第1100034538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林晏君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824

主旨：據依本校「犬隻管理原則」及「犬隻管理細則」之規定，110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禁止台端入校2年，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端於今(110)年2月25日15時26分引領之犬群於本校綜合院後方圖書館側出入口處，因未將其犬隻以繫狗鍊之方式約束犬隻，造成本校張姓學生被追趕咬傷，違反本校「犬隻管理原則」第三條之規定。
- 二、又本校於同年2月26日14時02分及08月26日下午15時15分，發現台端於本校綜合院後方圖書館側出入口處引領犬隻未予以繫狗鍊，亦違反上述管理原則第三條之規定。
- 三、台端行為已多次違反本校犬隻管理原則與犬隻管理細則之規定，本校依「犬隻管理原則」第7條及「犬隻管理細則」第7條，自即日起禁止台端入校並取消使用校園資源設施2年。
- 四、所謂取消使用校園設施等權益係指台端於110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2年內不得進入本校及物理上不得使用相關校園設施等權益，惟台端自校外進行網路操作、校友校外消費優惠，或可委託他人辦理者，不在此限，併予說明。
- 五、台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攜具訴願書送本校，並由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正本：李小姐
副本：秘書處、學生事務處、圖書館、體育室、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總務處警衛隊、律生活法律事務所、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校長 郭明政

國立政治大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政大字第1110051108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1101129行政命令、校內近年相關犬隻騷擾紀錄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林晏君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824

主旨：關於貴處111年9月23日派員於本校捕捉犬隻一事，本校另提供貴處被犬隻咬傷師生等校安事件紀錄佐證，建議沒入該等犬隻，避免遭人放回本校繼續騷擾師生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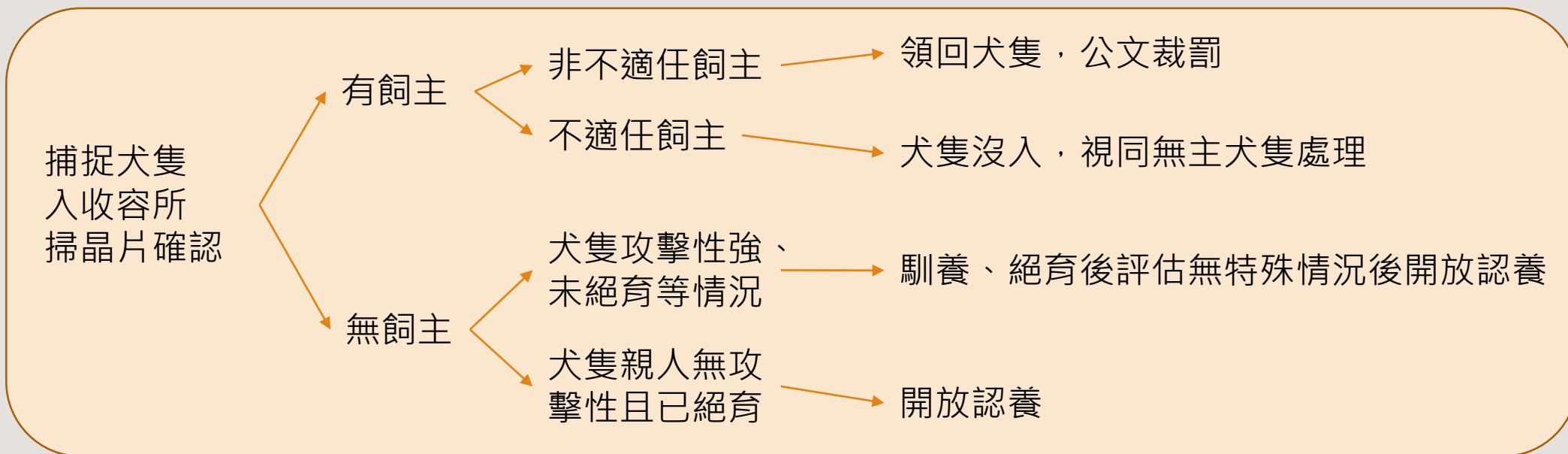
說明：

- 四、指揭承蒙貴處派員，於111年9月23日到校捕捉虎斑色、黃色及黑白花色等3犬，以協助維護本校環境安全，銘感至深。
- 五、經查前述3犬皆為李小姐(以下簡稱李君)所長期放養於本校校區之犬隻，本校依校園犬隻管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多次請李君移置放養於校內的犬隻，或採牽繩方式約束其飼養犬隻，但溝通未果，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以行政命令禁止李君入校(如附件1)，期有效隔絕犬隻與李君之連結，然李君無視本校行政處分及犬隻傷人情事，未經本校許可強行入校繼續放養犬隻，屢有本校學生被前述犬隻追趕咬傷事件(如附件2)，深影響本校校園環境安全。
- 六、請貴處依動物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第3、4款之規定沒入其飼養之動物，避免李君又再次領回後，放養回本校繼續侵擾本校師生的人身安全，以協助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至初公函。

第1頁，共2頁



動保處處理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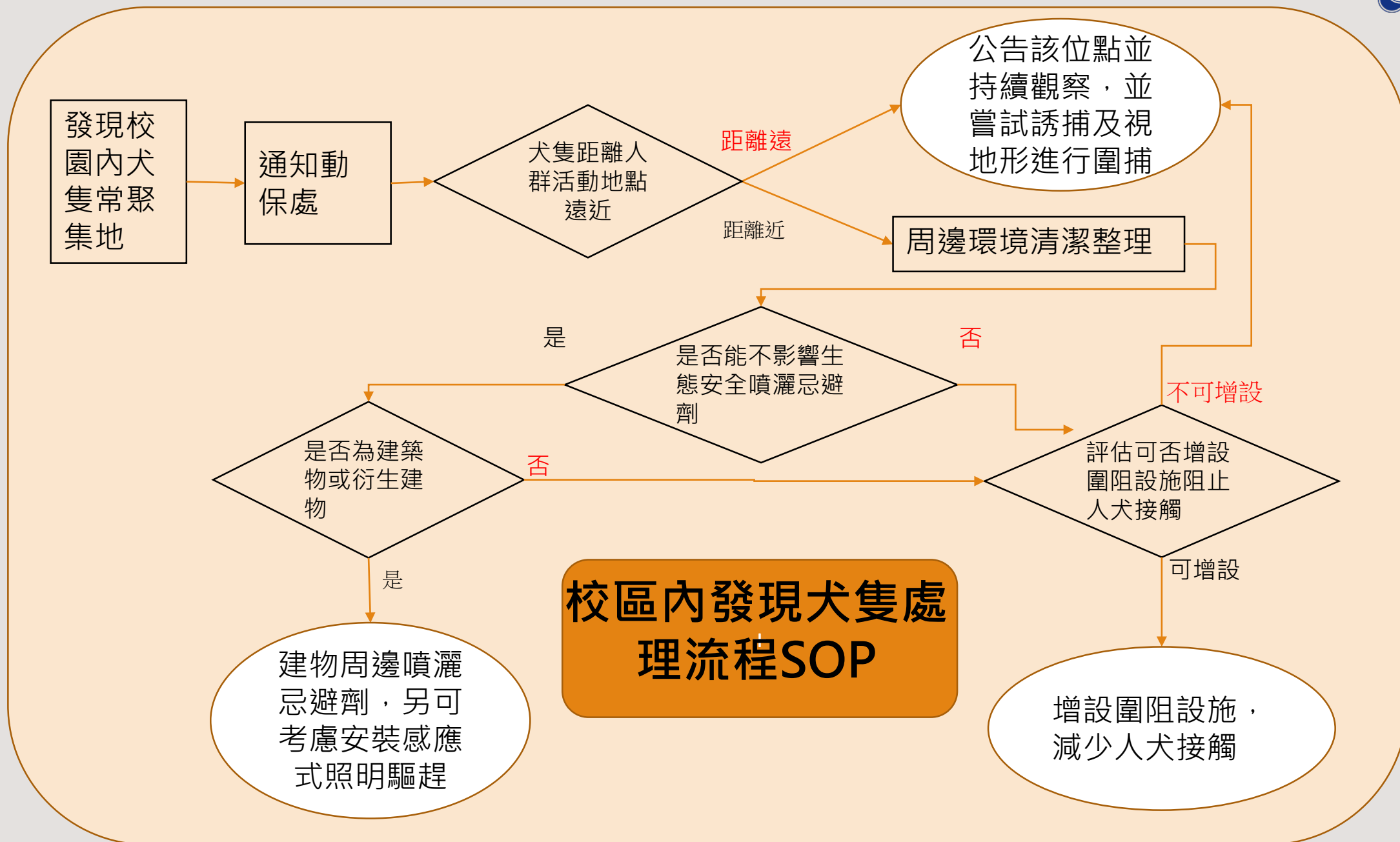


動物保護法 第 30-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2.目前總務處打算再試什麼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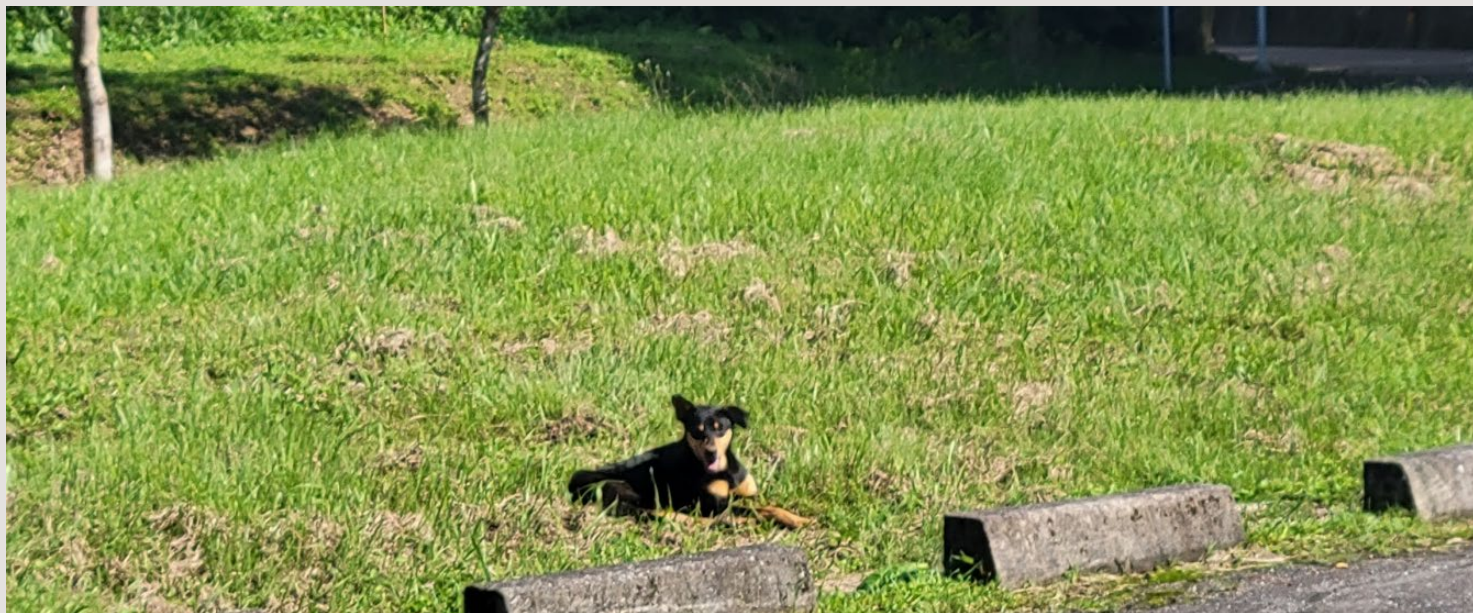
方式	優點	缺點
1.塑造犬隻友善空間：使用如漂白水等(忌避劑)(已進行中)	- 對周邊師生民眾影響較小。 - 施作方便，噴灑或塗抹即可。 - 利用打散犬群方式，降低犬隻攻擊性。	- 只適合建物廊道，以免影響其他生物。 - 藥劑可能對其他動物有害。 - 氣味及效果隨時間減退明顯，需長時間持續施用。 - 每隻狗對氣味敏感度有差異，低濃度時可能只能驅趕部分犬群，但濃度高時可能連人都感到不適。
2.設立即時監視系統於總務處(已設置)	- 易發生犬隻滋事地點設置監視器。 - 掌握即時狀況。 - 如有滋擾案件可提供證據。	- 設置費用高，且部分區域因線路問題難以設置。 - 鏡頭容易被當成目標破壞。 無法避免案件發生，只能提供影像證據。
3.行政人員每日巡查狗隻聚集熱點(已進行中)	請樓管人員每日巡視犬隻出沒熱點，有異狀立刻回報。	只能通報(避免人身危險)。

目前執行情況：犬隻出沒熱點以漂白水清洗每週2次，並噴灑驅趕蚊蟲用除蟲劑（忌避劑）。依樓管人員回報，施用後白天無觀察到李女士及犬隻出現，但夜晚及清晨有其他同仁回報，發現犬群及李女依然於該處休息，且偶有發現疑似過夜用雜物。

2. 目前總務處打算再試什麼方法？

方式	優點	缺點
4. 超音波、光線驅趕 (感應燈已進入採購程序預備安裝) (利用閃光及人耳聽不到的音域驚擾驅趕動物，可依不同動物調整音域)	• 設置感應器，只要有動物經過就亮燈或出聲驚擾。 • 可依不同動物調整音域，多半選人耳聽不見音域。 • 光線及聲音可依需求調整。 • 設置簡易，已有模組化設備可選購。	• 夜間光線影響範圍大，周邊其他生物及民眾可能會反對。 • 即使是人耳聽不見的高音域，有些敏感者還是會受影響。 • 光線及聲音會被建築遮檔，校園範圍大需多點設置。 • 為減少生態面影響，僅可設置於建物周邊。 • 需另外採購設備。
5. 由政大領養並委託如動物之家代養 (評估中)	• 確保捕獲犬隻不再被放回校園。	• 經了解收容所僅收容受虐犬或救援犬，或相關單位、團體，且以犬隻性格安定無攻擊性優先。 • 現在公家收容所幾乎皆爆場、民間收容所良莠不齊。 • 不適用有主的犬隻。 • 需另覓支出經費來源。 • 無法阻止新犬隻造成的問題。
5-1 政大後山設立專區豢養並送養	• 將流浪犬隻豢養在特定區域，減少衝突。	• 管理不易：經費、人力來源未明。 • 後山為野生動物活動敏感區，在何處設置豢養區有爭議。 • 犬隻位置明顯，可能被有心人偷狗。 • 無法阻止新犬隻造成的問題。

3.集思廣益，有其他的錦囊妙計嗎？



學生會與尊生社

- 校園犬隻問題除了犬隻外也含有遊民問題，而遊民問題又牽扯到人道及公眾權益，人犬兩個問題相互影響造成現在的情況，只單純處理犬隻問題是無法解決現在的問題。
- 有跟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動物保護處等單位接觸，也有與議員接觸陳情，目前還沒有一個徹底解決的辦法，但確定要解決問題是需要各局處及學校多方配合。
- 學生會作為一個溝通的橋樑，目前會跟各單位保持聯繫持續追蹤，有新的資訊會再公布。



集思廣益，新點子布告欄

方式	優點	缺點	可行性評估
1.以刑法「無故入侵住宅罪」移送長期滯留遊民	- 被告強制出庭 -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判決後強制性比行政命令高	- 如果起訴失敗可能有衍生問題。 - 罰款、罰金有積欠可能，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刑度低時間非常短，嚇阻效果有限。	- 可以朝非行政命令方式處理，但是否走刑法可以再研議。 - 內部討論後，建議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70、73條處理較為可行。且文山分局可直接執行，不需經過法院判決，速度較快。
2.宣導或教育禁止在校內餵食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等環境教育觀念	- 確保校內野生動物生存權益。 - 減少流浪動物在學校停留機率。 - 觀念普及後，後續政策推動。	- 浪犬及家犬難以分辨，只能靠掃晶片辨識。 - 實際執行可能要耗費大量行政人力及時間。 - 需長時間才有成效，難以立竿見影。	為未來推動方向，應為中長期目標。 - 近期目標先以校內環境教育推動，在逐步推廣周邊民眾。
3.提高申訴層級，總統府人民陳情中心處理	最高公權力介入，使相關部門配合協助。	依照層級轉通知處理，最後會交由校方處理，問題回到原點。	- 最後執行方式跟同學會目前追蹤聯絡方式雷同。 - 如果是修正動保法等法規方向，確實可以以此方式處理。
4.學生成立相關社團協助	- 學生協助減少行政人員部分負擔 - 利用服務時數增加同學協助意願	- 人力協助雖可行，但像追捕犬隻或是夜間活動可能有安全問題。 - 社團獨立性有爭議	- 同學自發成立是可行的。 - 可討論以何種方式協助，如日常觀測或是誘捕籠餌料更換是否可交由社團處理。

集思廣益，新點子布告欄

方式	優點	缺點	可行性評估
5.綜院後方常聚集地點的圍牆改簍空欄杆	- 減少建物遮蔽，經過民眾可直接看到是否有犬隻。 - 視線及通風改善可減少犬隻停留意願。	- 建物變更工程浩大，經費高、時間長，大概在改善前犬隻已因工程施作移往他處 - 是否影響通道行走及消防安全要再確認。	總務處內部先評估，短期應難執行。
6.夜間或清晨捕犬	犬隻多在固定位點休息，改變捕犬時間希望能增加成功機率。	- 夜間人員視線沒犬隻好，容易出意外。 - 動保處配合度要協調，常態加班難以長期連續執行。	清晨執行較有機會，但人力問題要先討論。
7.移動性攝影機或相機設置	- 可機動調整位置 - 一些難以設置固定攝影機位點可以輔助監控	- 設備可能被偷或破壞。 - 設備管理與養護人力來源不明。	- 後續管理校區流浪動物及野生動物調查可用 - 可為未來推動方向。
8.收編遊民照顧犬隻	- 使犬隻跟遊民可直接受校方監管 - 人有地方休息，狗也不會危害環境	- 校方可能被要求付飼養費用。 - 遊民難以掌控可能增加犬隻數量或是有其他脫序事件發生。 - 山下校區沒有位置，山上校區難以監控且有生態問題。	後續可預期危害太多，不考慮。
9.撤銷李女士學位	減少李女士對校譽危害	- 撤銷學位的理由沒有危害校園這項 - 隨意撤銷學位影響學術獨立性	無可依據條文，不考慮

主持人結論

- 謝謝大家今天踴躍出席、並提出非常多建議並參與討論。
- 政大校園幅員廣大，且是無圍牆、無設防的開放空間，犬隻與人可隨意進出，四處串逃，不易杜絕。且無法24小時、四處警戒。
- 大家聽完後對目前學校的各種做法應該有更深入、全面性的了解。雖然對校園犬隻問題的各種措施幾乎都失敗，但也更理解。
- 雖然很無奈的即使透過今天的簡報與討論，與會人士對校園浪犬問題還是找不到一勞永逸的方法，真的是像無解的難題。
- 總務處仍會持續嘗試各種方法，也歡迎之後大家持續提供建議供總務處執行之參考。
- 之後資訊回饋公布於總務處網頁、Instagram、FB粉絲頁



補充：2023.04.20執行情形及成效—1

方式	執行情形	執行成效
1.塑造犬隻不友善空間：	- 常聚集區域環境清集集移除可遮蔽雜物。 - 常聚集區域每週2次使用漂白水消毒環境及噴灑香茅驅蟲製劑。（綜合院館）	- 使用漂白水及香茅驅蟲劑之後，犬隻確實停留在綜院後方時間變短。但深夜跟清晨時仍有發現犬群在綜院館後方出現。 - 攝影機增設完成後，李女士出現在綜院館後方次數大減，近期收到同仁回報較常出現在抽水站停車場週邊。
2.設立即時監視系統	- 易發生犬隻滋事地點設置監視器。（綜院南棟） - 總務處設置監控節點，部份區段監視器可直接調閱。	感應燈應有助於夜間行走安全以及減少犬群在周邊逗留意願。
3.行政及現場人員每日巡查狗隻聚集熱點	請樓管人員及戶外人員每日巡視犬隻出沒熱點，有異狀立刻回報。	李女跟犬群清晨跟傍晚會在河堤及堤外棒球場周邊行動。
4.感應燈設置	在綜院後方緊急出口處設置感應燈，有人或動物經過時會亮燈。	雨天時有同學回報在綜院後方延廊看到李女士跟犬群。

補充：2023.04.20執行情形及成效—2

方式	執行情形	執行成效
5.向警方舉報社會秩序維護法	於2023年4月6日向指南派出所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檢舉，指出李女士多次違反行政命令入校外也放任犬隻傷人。	相關人證筆錄等程序進行中，目前靜待警方裁定書。
6.向動保處提出抗議	2023年4月19日以公文向動保處提出抗議，請動保處對犬隻持有人進行相關裁罰，避免犬隻一再遭縱放入校。	靜待動保處回應中。
7.誘捕籠設置	目前在校區犬隻常出現處設置共計3個誘捕籠	- 校園內誘捕籠有觀測到犬群會在籠子旁查看，李女士會試圖移動籠子。 - 有小動物或斑鳩會誤觸誘捕籠。
8.超音波裝置設置	人群與犬群易衝突處設置超音波發射器。	4月新購置，設置中。